

長庚大學臨床護理兼任教師服務準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臨床護理兼任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及升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臨床護理師擔任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教學、研究及升等作業，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聘任

一、聘任資格

(一)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3.1 教師聘任資格之規定辦理外，另須符合本準則各項規定。

(二)特定資格

1. 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論文發表 15 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7 分)。

(2)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2. 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論文發表 10 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5 分)。

(2)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3. 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論文發表 5 分，或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其論文分數得酌減(但論文分數不得少於 2 分)。

(2)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3)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4)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含)者，其論文篇數(或分數)得酌減之。

4. 論文分數規定

(1)論文分數依 SCI、SSCI 第一作者或指導作者或通訊作者為 2 分，第二及第三作者為 1 分，非 SCI、SSCI 第一作者為 1 分。

(2)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等經評為優等者每篇抵減論文三分，良等抵減二分，甲等抵減一分(同一主題之成果報告或實務教材合計抵減論文分數不得超過三分)。

5.升等代表著作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提出申請。

二、聘任條件

(一)本校臨床護理兼任教師出缺之甄選對象以「具相關專長之講師(含)以上教師」為原則。已取得國內、外碩、博士學位，且為建教合作對象之專職護理師，優先考量。

(二)須配合系上教學需求預排每學年至少 36 小時授課時數。

(三)不列入甄選對象之條件：(依排序順位處理)

1.教學時數未達規定。

2.近 3 年無任一作者論文發表。

(四)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亦得特簽同意為甄選對象。

(五)續聘條件

須有每學年 36 小時授課時數。

三、聘任作業

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教學

鐘點費計算基準依教務處訂定「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研究

兼任教師之研究成果須以本校及合作機構共同列名發表論文。

第六條 升等

須符合本準則特定資格之規定。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